

证券代码：870924

证券简称：安卡网络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## 杭州安卡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2025 年 4 月 28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提议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。

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召开为：

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6 日 10:00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0924	安卡网络	2025 年 5 月 21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戴雪光、黄佳伟律师参与见证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杭州市西斗门路 3 号天堂软件园 A 幢 16 楼 D 座。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〈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》

2024 年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制定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〈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》

2024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制定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〈2024 年年度报告〉及〈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〉》

公司根据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详见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1）与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〈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〈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〈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》

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：不分配不转增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〈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〉》

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了编号为“[2025]京会兴审字第 00620022 号” 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，报告内容能够真实反映公司 2024

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，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，公告号 2025-008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股本总额且净资产为负》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未弥补亏损 12,592,672.64 元，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-2,514,357.94 元。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资本总额且净资产为负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》

公司拟聘用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，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

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(复印件)、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

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

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5年5月26日8:3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
#### 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0571-88212994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餐费自理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杭州安卡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(二)《杭州安卡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杭州安卡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28日